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擴散而採取的實際措施包括：

- 為包括董事及股東在內的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倘出席者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強制性戴上外科口罩
-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或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本公司提示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 指 |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9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以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uangyulin Holdings」 | 指 |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
|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 指 |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的民辦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其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黃先生」 | 指 | 黃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 「南昌迪冠」 | 指 |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港元」及「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睿宸先生(財務總監)

劉春斌先生(副總裁)

王立先生(聯席總裁)

干甜女士(聯席總裁)

王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黃居鑒先生

王東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之批准。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玉林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勝華先生及施禮賢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投票表決。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就資歷、能力、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後，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編製職責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勝華先生、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本公司認為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勝華先生、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2.480 | 2.4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 | 2.910 | 2.280 |
| 二零二一年二月 | 3.440 | 2.272 |
| 二零二一年三月 | 2.960 | 2.540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 2.880 | 2.360 |
| 二零二一年五月 | 2.700 | 2.29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2.750 | 2.3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2.740 | 2.390 |
| 二零二一年八月 | 2.650 | 2.380 |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2.480 | 2.160 |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2.300 | 2.100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2.300 | 2.1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2.520 | 2.03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先生於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 Huangyulin Holdings 及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所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5.5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黃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 55.50% 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6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進行購回以致其行為令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先生亦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董事會的主席。黃先生為王立先生的岳父。黃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及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曾擔任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受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約人民幣1,338,000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間接擁有5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擁有南昌迪冠及本大學74.00%的股權及舉辦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楊睿宸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松樹特殊機會基金管理公司(Pin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MC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投資投行事業部股權投資處負責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總部業務審查部高級副經理、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及第二重組辦公室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CID Consulting Co., Ltd.)的諮詢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河北地質大學(Hebei GEO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認證。彼現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劉春斌先生，45歲，為副總裁。劉先生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及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教育服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校長助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主修公關文秘的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秘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南昌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劉先生於有關1,395,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王勝華先生，65歲，現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會董事。王先生擁有逾40年的院校教學及管理經驗，持有博士學位。彼亦為二級教授及碩士研究生的導師。彼亦曾任上饒師範學院副院長，黨委副書記，從事高校教學和管理工作四十餘年。一九九六年五月破格晉升為教授，二零一一年被江西省政府首批評聘為二級教授。彼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二零零三年獲首屆江西省「教學名師」獎，獲江西省教學成果二等獎(排名第一)，一九九三年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在研究領域，王先生已出版兩本教科書，並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100篇論文。其多項成就獲科學引文索引、工程索引等收錄。王先生多次在重要的國際學術會議上授課。此外，王先生曾主持兩個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及16個江西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彼帶領教育部國家級專業(數學及應用數學)及江西省院校重點學科(應用數學)的成立。王先生協助建立江西省院校首支數學分析教學團隊及江西省院校首個綜合專業改革(數學及應用數學)試點項目。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施禮賢先生，41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監督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五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此外，施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先生目前亦擔任上市公司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施先生的服務任期應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施先生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施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18,000元。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萬龍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主任、財經學系副主任、教學辦公室副主任及教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任職副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江西服裝學院院長。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受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104,000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陳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居鑒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居鑒先生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制定及監察銷售目標、改良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此前，黃居鑒先生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黃居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江西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居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受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黃居鑒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82,000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黃居鑒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王東林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所所長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受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82,000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董事會的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鑒於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經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黃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睿宸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春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陳萬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居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勝華先生、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